

硕政任〔2025〕11号

关于杨健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司法局：

根据县委建议，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杨健德同志为县司法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张伟民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
县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县人社局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
